

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

壹、應備文件：

申請新型專利分割，應備具申請規費、摘要、申請書 1 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各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貳、申請書：

- 一、 新型專利申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或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為之。
- 二、 分割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同一，如不同一者，原申請案應辦理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或取得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四、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文漢字，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為之。中文字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英文字以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為之。申請人或新型創作人之姓名或名稱為簡體字或日、韓漢字，如翻譯為正體字確有困難者，基於尊重當事人姓名或名稱表示方式，可以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惟新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仍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
- 五、 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
- 六、 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

- 七、 申請新型專利分割，請先填寫原申請案案號。
- 八、 新型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新型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文字，有英文者，亦請一併填寫。
- 九、 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ID 欄，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

-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請填寫其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 (三) 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 十、 有多位申請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 1 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十一、 申請人(新型創作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並請以大寫為之。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名在後之方式書寫。
 - 十二、 新型創作人應是自然人，如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
 - 十三、 申請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

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3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 十四、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得於聲明事項方格內為標記，並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檢附證明文件。
- 十五、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34條第3項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考量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分割後之申請案亦多會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故如申請人不援用者，請於聲明事項方格本申請不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內為標記，如未標記者，表示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
- 十六、原申請案如有聲明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分割後之申請案，如欲援用該聲明者，請於聲明事項方格本案援用原申請案就相同創作於申請日同日，另申請發明專利之聲明內為標記。
- 十七、申請人如同時檢附中文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者，請載明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頁數及合計頁數；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及圖式圖數。
- 十八、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之書件，於方格內標記。
- 十九、申請專利以外文本先行提出者，請於「六、外文本種類及頁數」一欄依所提出之外文語文種類勾選，並載明外文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頁數。

參、新型專利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 一、新型專利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文漢字，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為之。如為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
- 二、新型專利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其版面設定為A4直式，長度為29.7cm、寬度為21cm。撰寫以新細明體14號字體、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為之，每頁應於四邊各保留2公分之空白，並將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各部分分頁獨立自第1頁起依序編碼。
- 三、新型專利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為揭露申請專利技術之文件，不宜填寫與技術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申請人或代理人如有編寫內部管理案號之必要者，應縮小字體置於頁面左下角。
- 四、摘要，應簡要敘明新型所揭露之內容，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以及主要用途為限，字數以不超過250字為原則。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如有英文摘要，請按中文摘要翻譯。
- 五、指定代表圖，請指定最能代表該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並列出其主要符號，簡要加以說明。
- 六、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4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如【0001】、【0002】、【0003】…等，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其中【圖式簡單說明】及【符號說明】二項僅須各以一段落編號為之(請詳參範例)。本局所提供下載之說明書空白書表已預設段落編號格式，每段落繕打完

畢後，按一次「Enter」鍵，即可自動換段並產生下一個段落編號；如按「Shift」+「Enter」，僅可換行，不會自動產生下一個段落編號，例如，在繕打【圖式簡單說明】時，依規定各圖之簡單說明應於該段落編號的下一行開始繕打，此時可按「Shift」+「Enter」即可換行而不會產生段落編號。

七、申請人使用 WORD 2003-2007 版者，如依前述操作方式不能自動產生段落編號時，請先於說明書段落編號【0001】後按滑鼠右鍵選擇「編號」→「定義新的編號格式」→編號樣式選擇「01,02,03…」，編號格式輸入【0001】，再按確定，即可自動產生段落編號至【0099】。如段落編號為【0100】以後之段落編號，則須再按滑鼠右鍵，選擇「編號」→「定義新的編號格式」→編號樣式選擇「01,02,03…」，編號格式輸入【0100】，再按確定，即可自動產生段落編號至【0199】，【0200】以後之段落編號自動編碼方式依此類推。

八、說明書應依序載明新型名稱、技術領域、先前技術、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符號說明，但新型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得以其他方式撰寫，請併於申請書聲明之。

九、新型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新型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文字，有英文者，亦請一併填寫。

十、技術領域，應記載申請專利之新型所屬或直接應用的具體技術領域。例如：自行車轉向裝置的改良創作，本項技術領域應記載為「本新型係有關一種自行車，尤其是一種自行車轉向裝置…」，或「本新型係有關一種自行車轉向裝置…」。

但如申請專利之新型為開創性創作，不屬於既有之技術領域者，僅須記載該新型所開發之新技術領域。

十一、先前技術，應記載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客觀指出

技術手段所欲解決而為在於先前技術中的問題或缺失，記載內容儘可能引述該先前技術文獻之名稱，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以利於瞭解申請專利之新型與先前技術之間的關係，並據以進行檢索、審查。若獨立項以二段式撰寫者，則說明書中所記載的先前技術應包含獨立項前言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

十二、新型內容，應記載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撰寫新型內容時，應以綜合的形式記載該三項內容及三者之間的對應關係，無須就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三者分項撰寫。

十三、圖式簡單說明：圖式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

十四、實施方式，原則上應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詳敘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必要技術特徵，並應使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無須過度實驗的情況下，即能瞭解申請專利之新型的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記載必要技術特徵時，應詳細記載其內容，不得僅引述先前技術文獻或說明書中之其他段落；對於申請專利之新型與先前技術有區別的技术特徵及附屬項中的附加技術特徵，均應詳細記載。必要時得以實施例（examples）說明，並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十五、符號說明，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

十六、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十七、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致。

十八、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新型專利之圖式不得以照片、工程藍圖為之，且不得僅檢送流程圖。

十九、圖式，應註明圖號（各圖式之下方須附註第一圖、第二圖或圖 1、圖 2 等中文圖號）及符號(須用阿拉伯數字加註符號，註記符號所用之引出線不得交錯，須明確加以劃分區別，所示圖式之同一部分在數圖中同時出現時應採用同一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

肆、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有委任代理人者，如與原申請案代理人不一致，應檢附委任書 1 份。
- 二、如認有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請檢附優惠期證明文件影本 1 份。